

通 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货物和服务采购过程监督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党委对国资处专项巡察后关于加强采购监督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过程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严肃采购纪律，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完善我校货物和服务采购过程监督制度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每次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签订《物资采购招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学校物资采购领导小组成员、二级单位采购工作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须每年签订《物资采购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专家在涉及的项目采购活动前须签订《物资采购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二、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

结合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全面运行，学校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以及二级单位纪检委员等开通采购管理系统网上监督权限，

通过不同维度和层级对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采购过程，切实履行好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三、加强廉洁自律和廉政风险教育

各二级单位采购工作组负责本单位采购工作廉洁自律教育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警示教育、主题教育、法制教育等，强化自我行为约束。加强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宣传，重点宣传采购廉政风险表现形式、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主体等，增强廉政风险意识和抵御风险能力。

四、其他要求

1. 请各二级单位采购工作组于3月22日前组织开展本单位廉洁自律教育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签订本年度《物资采购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自行存档。《物资采购招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物资采购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随各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

2. 请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及各二级单位于3月22日前将采购管理系统指定监管人员相关信息（姓名、工号等）签字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cgzb@nwsuaf.edu.cn。

联系人：傅强 刘杰

联系方式：87082444

附件：

1. 《物资采购招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物资采购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 《物资采购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

发布时间:2021-03-15 xx 发布部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